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電 話：(03)3342351分機61、62、69

傳 真：(03)3347248

網 址：<http://www.simes.tyc.edu.tw>

招生學校：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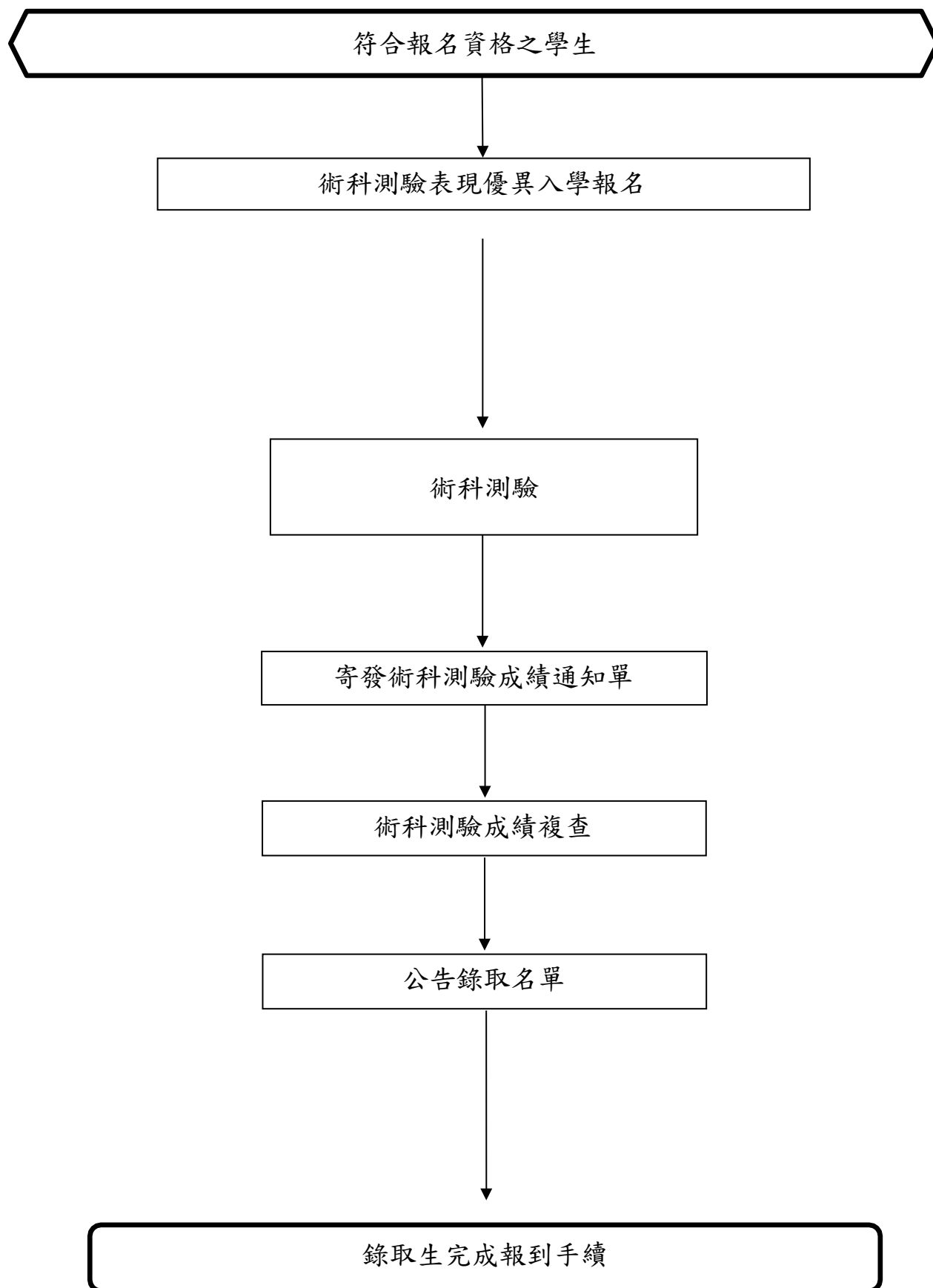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內容	日期	備註
1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年6月20日 (星期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2. 西門國小 (https://www.simes.tyc.edu.tw/) 3. 大成國小 (https://www.dches.tyc.edu.tw/) 4. 新勢國小 (https://www.ctes.tyc.edu.tw/)
2	申請鑑定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至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1. 每日 08：00 至 16：00 2. 地點：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西門國小輔導室 大成國小輔導室 新勢國小音樂辦公室
3	公告術科測驗 考場及考序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
4	術科共同科目、 個別測驗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	1. 08：30 預備 2. 08：40 至 09：40 共同科目測驗 3. 10：00 個別測驗開始 4. 考試地點同報考學校
5	術科測驗成績寄發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各招生學校自行寄發
6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1. 08：00 至 16：00，逾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至各 報考學校輔導室現場繳交。 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 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 資料。 4.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 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7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15：00 前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
8	錄取生報到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 09：00 至 11：00 到各錄取學校報到 2. 應備資料：戶口名簿影本、鑑定證。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貳、目 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秀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須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 三、招生學校：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備 註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https://www.simes.tyc.edu.tw/	三年級 15 名 四年級 11 名 五年級 11 名 六年級 12 名	◎三年級新生：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樂器報考(不含直笛及薩克斯風) 二、各項樂器名額以113年6月14日西門國小校網公告為依據。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樂器報考(不含直笛及薩克斯風)，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一必須為鋼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https://www.dches.tyc.edu.tw/	三年級 14 名 四年級 17 名 五年級 12 名 六年級 15 名	◎三年級新生：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樂器報考(三年級打擊缺額已滿) 二、以直笛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須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 三、各項樂器名額以113年6月14日大成國小校網公告為依據。 ◎四、五年級插班生： 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樂器報考。 ◎六年級插班生： 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樂器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一必須為鋼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https://www.ctes.tyc.edu.tw/	三年級 21 名 四年級 11 名 五年級 16 名 六年級 16 名	◎三年級新生：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 二、各項樂器名額以113年6月14日新勢國小校網公告為依據。 三、以直笛主修報考者，入學後須輔導轉修管樂器。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由於校內樂團編制緣故，113學年度五年級插班生打擊樂名額不開放。 三、以直笛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須輔導轉修管樂器。

伍、申請資格：

- 一、已參加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班第一次鑑定招生錄取分發，不得參加本次鑑定。若有前述情形，則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二、三年級：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三、四、五、六年級：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五年級學生，且所有考生不得跨年級報考。
- 四、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 二、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https://www.simes.tyc.edu.tw/>)
- 三、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https://www.dches.tyc.edu.tw/>)
- 四、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https://www.cte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

- (一)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二、鑑定方式：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三、報名流程：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至各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每日08: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西門國小(輔導室)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03)3342351#61
大成國小(輔導室)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03)3661155#612
新勢國小(音樂辦公室)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	(03)4937563#612

(四)報名程序：

- 1、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相關報名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1)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
 - (2)鑑定證(如附件二)：填畢並貼妥相片(須與附件一：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所貼照片一致)。
 -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須求申請表(如附件三，無此須求者免填)。

(4) 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每個35元）1個（以便寄發成績單）並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桃樂卡）影本。

2、繳交報名費：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術科測驗費新臺幣2,200元整。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五)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考生報考樂器內容：

【西門國小】

(1) 鋼琴組。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4) 打擊樂組。

【大成國小】

(1) 鋼琴組。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4) 打擊樂組。

(5) 113學年度三年級新生樂器長笛及打擊樂缺額已滿。

【新勢國小】

(1) 鋼琴組。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4) 打擊樂組。

(5) 由於校內樂團編制緣故，113學年度五年級插班生打擊樂名額不開放。

5、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例

【西門國小】

科目	專長樂器		聽寫	視唱
(三年級) 百分比	音階 15%	自選曲 60%	10%	15%
(四~六年級) 百分比	主修	副修	10%	15%
	音階15% 自選曲 40%	自選曲20%		

(1)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四科成績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例合計100分。
 (2)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聽寫之分數為排序。
 (3)新生、插班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60分，或一項成績為0分，則不予錄取。
 (4)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5)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6)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大成國小】

科目	專長樂器		聽寫	視唱
(三年級) 百分比	音階 15%	自選曲 60%	10%	15%
(四~五年級) 百分比	音階 15%	自選曲 60%	10%	15%
(六年級) 百分比	主修	副修	10%	15%
	音階15% 自選曲40%	自選曲20%		

(1)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四科成績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例合計100分。
 (2)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聽寫之分數為排序。
 (3)新生、插班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60分，或一項成績為0分，則不予錄取。
 (4)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5)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6)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新勢國小】

◎三年級新生：

科目	專長樂器 自選曲	視唱
百分比	80%	20%

(1)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例合計100分。
 (2)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3)新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60分，或一項成績為0分，則不予錄取。
 (4)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科目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聽寫	視唱
百分比	音階15% 自選曲40%	自選曲20%	10%	15%

(1)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例合計 100 分。
 (2)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聽寫、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3)四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4)五、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5)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60 分，或一項成績為0 分，則不予錄取。
 (6)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6.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次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說 明
1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8:40 至 9:40	各招生學校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	1. 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2. 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 10 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入座。 3. 個別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4. 新勢國小三年級不考共同科目(聽寫)。
2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 起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視唱)	

(七)鑑定標準：

-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逾時不予受理，僅受理現場複查。
 - (2)申請複查地點：各招生學校。
 - (3)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4)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 (5)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本市二次招生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榜單公告日期：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八)錄取報到日期：

1. 錄取生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攜戶口名簿影本、鑑定證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2. 備取生之遞補由各校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證至各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錄取轉學生，報到後務必於當學年第一學期(113年 8月 1日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捌、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 (一)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聽寫，所有考生同時筆試；專長樂器及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三)聽寫及視唱：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
- (四)任何樂曲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 (五)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52鍵)、小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六)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須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 (七)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二、鑑定獲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四、若對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各招生學校。

玖、附則：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 年級	請勾選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貼相片處)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國 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校	☐ 西門國小 ☐ 大成國小 ☐ 新勢國小				
	通訊 地址	☐ ☐ ☐ ☐ ☐ ☐			電話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 否 ☐ 是(請繳交附件三特殊須求表)					
	監護人 (請簽 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術科測驗	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專 長 樂 器	樂 器 名 稱				授 業 老 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 核 人			收 費 人			

備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鑑
定
證

號碼：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鑑
定
地
點

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

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

個月兩吋脫

帽半身正面

照片。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
課桌左上角以備查
驗。

2.請核對鑑定證與
桌上號碼是否相
同，如有錯誤，請
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注意：※參加測
驗請隨身攜帶鑑
定證。

3.鑑定證須妥為保
存，憑證入場。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專長樂器(三年級填寫)：_____

主修樂器(四~六年級填寫)：_____

副修樂器(四~六年級填寫)：_____

考試時間：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	08:3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40 09:40	共同科目 聽寫	
午	10:00 12:00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 主/副修 視唱	

試場規則

- 1.應考人應於每節鑑定鈴響時就座。筆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一概不得入場應試。
- 2.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 3.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4.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或標記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扣分。
- 5.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手機、智慧手錶(環)、呼叫器、PDA、違禁品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機，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為原則。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6.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未交者一律收卷。
- 7.鑑定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8.鑑定完畢，答案卷、試題卷與作品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9.鑑定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10.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 12.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鑑定小組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鑑
定
證

號碼：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鑑
定
地
點

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專 長 樂 器：_____

考試時間：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 午	08:3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40 09:40	共同科目 聽寫	
	10:00 12:00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 主/副修 視唱	

試 場 規 則

- 1.應考人應於每節鑑定鈴響時就座。筆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一概不得入場應試。
- 2.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 3.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4.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或標記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扣分。
- 5.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手機、智慧手錶(環)、呼叫器、PDA、違禁品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機，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為原則。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6.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未交者一律收卷。
- 7.鑑定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8.鑑定完畢，答案卷、試題卷與作品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9.鑑定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10.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 12.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鑑定小組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鑑
定
證

號碼：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鑑
定
地
點

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專長樂器(三年級填寫)：_____

主修樂器(四~六年級填寫)：_____

副修樂器(四~六年級填寫)：_____

考試時間：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	08:3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40 09:40	共同科目 聽寫 (四~六年級)	
午	10:00 12:00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 主/副修 視唱	

試場規則

- 1.應考人應於每節鑑定鈴響時就座。筆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一概不得入場應試。
- 2.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 3.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4.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或標記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扣分。
- 5.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手機、智慧手錶(環)、呼叫器、PDA、違禁品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機，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為原則。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6.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未交者一律收卷。
- 7.鑑定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8.鑑定完畢，答案卷、試題卷與作品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9.鑑定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10.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 12.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鑑定小組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須求申請表（無此須求者免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須求項目：請考生依須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須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須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須求 （請詳 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西門國小三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音階	自選曲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 大調音階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1) 單拍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小提琴	G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2) 節奏
中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3) 曲調 評審命題
大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低音提琴	C 大調音階、一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管樂器 (長笛、雙簧管、單簧 管、低音管、小號、法 國號、長號、低音號/上 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 琶音上下行一個 8 度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分 標準	15%	60%	15%	10%

備註：1.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2. 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60分，或一項成績為0分，則不予錄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西門國小四~六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 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鋼 琴	C.G.F 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1) 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C.G.F 大調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2) 節奏
管樂器 (長笛、雙簧管、單 簧管、低音管、小 號、法國號、長號、 低 音號/上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一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3) 曲調 評審命題
打 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 分 標 準	15%	40%	20%	15%	10%

備註：1.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2. 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一項成績為 0 分，則不予錄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大成國小三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音 階	自選曲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聽寫
鋼 琴	C. G. F 大調音階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1) 單拍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小提琴	G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2) 節奏
中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3) 曲調
大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評審命題
低音提琴	C 大調音階、一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管樂器 (長笛、雙簧管、單簧 管、低音管、小號、法 國號、長號、低音號/上 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 琶音上下行一個 8 度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打 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 分 標 準	15%	60%	15%	10%

備註：1.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2. 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60分，或一項成績為0分，則不予錄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大成國小四~六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四~五年級只須考一項樂器，自選曲佔60%)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 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1) 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C.G.F 大調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2) 節奏
管樂器 (長笛、雙簧管、單 簧管、低音管、小 號、法國號、長號、 低音號/上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一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3) 曲調 評審命題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分 標準	15%	40%	20%	15%	10%

備註：1.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2. 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一項成績為 0 分，則不予錄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新勢國小三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自選曲	視唱
鋼 琴	任選一曲	單拍曲調視唱 評審命題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器 (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打 擊 (木琴及小鼓)		
評分標準	80%	20%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新勢國小四~六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鋼琴	C. G. F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8度。 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1) 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C. G. F大調音階、 琶音二個8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評審命題	(2) 節奏 (3) 曲調 評審命題
管樂器 (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一個8度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二個8度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分標準	15%	40%	20%	15%	10%

附件五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 專長樂器 ☐ 視唱 ☐ 聽寫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每科100元	☐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13年6月26日
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請勾選)	☐ 專長樂器 ☐ 視唱 ☐ 聽寫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